

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館藏報廢作業要點

106 年 10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淘汰過時、破損不堪使用及遺失之館藏資料，並維持館藏之適用性與質量水準，以切合教學需求，特訂定「仁愛高農圖書館館藏報廢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：「圖書館如因館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自行報廢。」訂定。

三、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，包括一般圖書(含參考資料)、期刊、視聽資料等。

四、報廢原則：

(一) 圖書：

1. 圖書資料破損、不堪修復且無保存價值者。
2. 已有典藏新版資料並涵蓋舊版之館藏資料。
3. 已以其他形式如電子版本、微縮形式典藏，而該紙本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之館藏資料。
4. 館藏資料使用三年以上，經三次協尋服務，仍下落不明者。
5.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程序之館藏資料。
6. 違反著作權法之館藏資料。
7.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。

(二) 期刊：

1. 現刊本期刊保留一年後不具學術性及參考保留價值者。

2. 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之期刊。

(三) 視聽資料：

1. 影像、聲音模糊、跳動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
2.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
3. 有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。

4. 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。

5. 資料遺失已依價辦妥賠償手續者。

(四) 其他：經本館認定不適合典藏者

五、館藏報廢清冊奉校長核准後，於報廢館藏逐冊加蓋註銷章，並公告二週確認無其他用途後，聯絡總務處處理廢品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